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480103

债券简称：14 庆阳经投债

上交所债券代码：124654

债券简称：PR 庆经投

关于召开“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除特别约定之外，根据《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决议方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细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5、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票传真、邮寄、扫描至通讯表决票送达地点，即视为出席会议。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7年期“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庆阳经投债”），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部分本金，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事宜。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2、会议时间：2018年7月26日9:30-12:00
- 3、会议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28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 5、表决方式：记名式表决（传真、邮寄、扫描件）
- 6、通讯表决票送达地点：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28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人：付思谕、王全红

电话：17709218869、13893307848、0931-8897458

传真：0931-8865042

邮箱：fusiyu@qq.com

邮编：730030

7、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见附件1）。

三、参加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参会人身份证；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通过传真、邮寄或邮件的方式送至通讯表决票送达地点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见证律师

5、主承销商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从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3) 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对于议案：提前偿还部分本金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持有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 年期“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庆阳经投债”），发行总额 8 亿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合理安排负债结构，发行人拟提前偿还“14 庆阳经投债”部分本金。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部分本金 4.16 亿元进行兑付, 一次性还本付息, 计息期间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 (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具体兑付价格另行公告通知。剩余本金将按照 2400 万、2400 万、1600 万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每年 4 月 16 日兑付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剩余利息将按照剩余本金的金额重新计算, 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每年 4 月 16 日随当期本金一并支付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提前兑付日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具体的提前兑付日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之盖章页）



2018年7月5日

附件 2:

“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法人债权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经研究，本公司（本人）表决意见为：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请在上述三项中大“√”，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账号：

持有人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营业执照（自然人债券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